

哈尔滨商业大学文件

哈商大〔2020〕95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 教育对外联合办学制度》的通知

校直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对外联合办学的管理工作，学校制订了《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对外联合办学制度》，现予印发。



哈尔滨商业大学办公室

2020年11月23日印发

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对外联合办学制度

为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对外联合办学的管理工作，规范联合办学单位资质审核，加强对外各合作单位的招生宣传、学费分成、学费上缴等管理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合作单位必须是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办学（或培训）机构。

第二条 合作单位法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依法依规办学。

第三条 合作单位必须按照主办院校要求进行招生宣传、组织生源。

第四条 合作单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。

第五条 合作单位必须按照主办院校规定的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管理并组织教学。

第六条 主办院校与合作单位学费分成比例：省内每年招生 500 人（含 500）以下按 4: 6 分成，即学费的 40% 缴主办校，60% 留合作单位。每年招生超过 500 人按 3.5: 6.5 分成，即学费的 35% 缴主办校，65% 留合作单位。省外均按 3: 7 分成，即学费的 30% 缴主办校，70% 留合作单位。

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